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039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陳冠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10元，及其中16,338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16,338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13,272元，共計29,610元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爰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